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
## 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

### 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| 考試時間：112年2月11日（星期六）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節次                  | 應試科目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
| 預備時間                |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   | 08:20-08:30 |
| 第一節                 | 民事法（民法、民事訴訟法） | 08:30-10:00 |
| 休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0:00-10:30 |
|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  | 刑事法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） | 10:30-12:00 |

### 二、應試規則：

- （一）應考人應服從監考（場）人員指導。
- （二）請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。
- （三）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將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（附有照片之雙證件，均為正本）等證件放置於桌面外側上方，以供核對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（四）考試時間以試場時鐘為準，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- （五）試卷須以藍（黑）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- （六）應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兩側及後方。
- （七）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（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＜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＞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器材應關機，並不得隨身攜帶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另，手錶如具有鬧鈴功能應關閉。
- （八）違反前開規定，經監考（場）人員制止不聽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